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S/2/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4條，《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下的規定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相關條文訂明，新建或大規模改建的私人建築物須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然而，《建築物條例》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政府建築物或歸屬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土地的建築物。由建築事務監督於2007年發出並於2008年生效的最新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下稱"《設計手冊》")，載列有關提供此類通道和設施的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所有於1997年後進行重大改建的樓宇，以及新建的建築物(包括政府建築物)，均應遵守《設計手冊2008》所訂明的設計規定。

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07年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為進行是次調查，平機會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房委會及8個政府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

4. 平機會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就改善

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等範疇，提出了23項建議。

5.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於2011年1月7日批准編配辯論時段給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13日及2011年1月22日舉行兩次會議，分別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討論及聽取11個團體就該報告表達的意見。委員普遍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正式跟進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並認為現在正是研究無障礙事宜的適當時機，以期制訂為殘障人士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1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商定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中23項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政府就該報告所作的回應及跟進行動，同時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8日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讓小組委員會可於2011年6月運作及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8. 小組委員會由黃成智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舉行6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區議會就個別地區的無障礙事宜表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在兩次會議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領匯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會面，討論與其管理的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程度有關的各項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就《平機會報告》推行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因應《平機會報告》，並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就有關處所和設施制訂了一套整體改善工程計劃，計劃的概要如下 ——

- (a) A類項目：3 306個(85.1%)政府處所／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
- (b) B類項目：386個(9.9%)政府處所／設施會因應其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技術限制等考慮因素，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改善計劃；及
- (c) C類項目：193個(5%)政府處所／設施不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因為這些場地即將停用或拆卸。

10.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對《平機會報告》所提建議的正面回應，以及擬採取的跟進行動。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展，並深入研究整體改善工程計劃的季度報告。

11. 因應委員對改善工程計劃實施情況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領導，成員包括政府相關部門持份者的代表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並監察整體實施進度。專責小組會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定期向政務司司長提交報告，並會告知有關區議會各項工程的進展情況。委員亦可在勞福局網站瀏覽季度報告的詳情。

12. 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在2011-2012年度取得額外撥款及在2011年10月聘請額外的工程承辦商後，各工程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與管理有關處所和設施的部門合作，積極加快推展改善工程計劃。在2012年5月15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獲告知，主要改善工程計劃涵蓋約3 500個政府處所和設施，當中83個政府處所和設施已被納入其他改善計劃。總括而言，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有A類項目(共3 094個處所／設施)已完成場地視察和可行性研究，2 340個處所／設施(佔76%)的工程已經展開，其中約29%的工程已告完成。政府當局亦已初步檢視截至2012年4月底的工程進度。據政府當局表示，97%的工程已經展開，而73%的工程已告完成。當局預期A類項目的工程大致可如期於2012年6月底之前完成。至於B類項目，包括一些需要加建暢通易達升降台或升降機、加建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等較複雜的工程項目，以及一些需要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才可展開的項目，政府當局預期此等項目可於2014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截至2012年3月31日，政府當局已完成225個處所／設施(佔54%)的場地視察，以及162個處所／設施(佔39%)的場地視察和可行性研究。改善工程計劃所涵蓋的所有A類及B類場地的名單，連同按物業種類和相關管理部門分項表列的所有須進行改善工程的處所和設施，以及其改善工程截至

2012年3月底的進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ws/ws_bf/papers/ws_bf0515cb2-1955-1/ws_bf0515cb2-1955-1-c.pdf。

13. 平機會歡迎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的建議作出正面而積極的回應，尤其是政府當局就落實改善工程計劃所作出的承諾。平機會向委員保證，會與專責小組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跟進正式調查在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方面所發現的問題。平機會主席強調，《平機會報告》並非旨在全面檢討全港所有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暢達程度。平機會在發表《平機會報告》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的進度，以及與政府和私營機構合作，採納通用設計原則，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平機會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為殘疾人士建立更佳的無障礙環境，並向政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和培訓。

14. 委員認為整體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令人滿意，並籲請政府當局確保按計劃適時完成各項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推展改善工程計劃和其他措施，並繼續與平機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建設無障礙的共融社會。當局會密切注視不包括在改善工程計劃內的其他政府處所和設施是否需要提高無障礙程度。如有需要，改善工程可從建築署的日常維修計劃中撥款進行。

在房屋署(下稱"房署")所管理的物業設置無障礙通道

15. 委員察悉平機會僅就房協、領匯、房委會及8個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房署某些升降機安裝工程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並不屬於《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範圍。儘管如此，房署除推行整體改善工程計劃外，亦制訂了一項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其管理的237個處所和設施(包括公共屋邨、商場、停車場及工廠大廈)的無障礙程度。

16. 據房署表示，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為顧及改善工程的推行，同時盡量避免阻礙現有服務或對租戶造成滋擾，房署會安排部分改善工程在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房署的更換升降機計劃，小部分改善工程將於2016-2017年度或之前完成。總括而言，所有處所／設施的工程已經展開，203個的工程已完成超過一半，另有53個的工程已全部完成。房署亦初步檢視了截至2012年4月底的工程進度，約85%的工程項目已經完成。房署預期237個處所／設施的改善工程大部分可如期在2012年6月底之前完成。

17. 委員讚揚房署致力提升公共屋邨的無障礙程度。不過，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房署的改善工程計劃並不涵蓋"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下的屋邨，並認為房署應協助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在邨內設置及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租置計劃屋邨的樓宇管理由各自的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但房署會就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意見。房署是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之一，受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約束。因此，倘若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同意進行提升工程，以改善租置計劃屋邨的無障礙設施，房署會支持有關決定。房署人員會出席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並努力游說管理委員會爭取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改善無障礙設施。

18. 平機會認為，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大業主，應擔當積極角色，從公眾利益着眼，推動在租置計劃屋邨內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委員贊同平機會的意見，並促請作為大業主的房委會和房署，應在政策上支持所有改善租置計劃屋邨內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

在公共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路政署會加快有關加建無障礙設施(升降機或斜道)的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此計劃會為未設有升降機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此等設施。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5月初，此類行人天橋／隧道合共約有300條，路政署已完成175條的勘查研究，確定其中111條可進行升降機／斜道加建工程，而25條的加建工程已告完成。至於其餘的設施，路政署已就有關項目展開加建工程的規劃及研究工作。該署會盡快推展其餘確定可行項目的加建工程，以期於2016-2017年度左右完成大部分工程，而餘下的項目(例如涉及公眾反對意見或技術難度較大的項目)則會在2017-2018年度左右竣工。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21. 委員曾研究為利便殘疾人士和長者上落而在毗鄰公共屋邨的山坡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的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先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每項建議的預算成本。當局會在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再跟進因排名較後而暫時未獲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的

項目。委員質疑當局按何準則就有關建議訂立優先次序，並詢問當局預計可於何時完成排名最高10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目的是方便市民往來上坡地區。此為一項改善人流的設施，與無障礙設施屬不同範疇。就優先次序而言，政府當局正着力推展在現有的行人天橋或隧道進行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工程。至於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政府當局已訂立一套全面、客觀、公平及高透明度的評審準則，評估不同地區所提建議的效益，以及就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當局已按評審制度為較早前接獲的20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作出評估，以評定有關建議的效益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先次序。考慮到人手及資源問題，政府當局會首先分階段按評審制度為評分最高的10個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5項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其餘5項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2012年完成。當局已經／將會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向相關的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

23. 委員仍然關注到，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的確施工日期，以及當局未有就推展優先次序較低的建議訂立具體時間表。委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編配給工程計劃的人力和資源並不足夠。在2011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完成其餘未獲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議。

24. 政府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回覆中時表示，待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路政署會進行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涉及工作包括土地勘測、初步設計、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及處理反對意見、徵收土地、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等。各項前期工作均涉及複雜的程序，所需時間視乎有關建議的規模大小及複雜性而定。政府當局會因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各項建議的相對優先次序及工程的施工期等因素，訂立施工時間表。

領匯物業的無障礙程度

25. 小組委員會的另一關注範疇是領匯轄下處所及設施的無障礙程度，以及領匯物業的無障礙設施與公共屋邨內同類設施的接連。

26. 領匯表示，已於2011年1月宣布斥資不少於2億元，按"最合理可行原則"，提升旗下所有零售物業的無障礙設施，以符合《設計手冊2008》所訂的標準及其他有關要求。此外，領匯已聘

請一名無障礙通道國際專家出任項目顧問，負責檢討旗下每項物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並根據國際標準提供實際可行的意見。整項提升計劃會分3期推行，約九成的提升工程將於2014年完成，其餘的則於2016年完成。總括而言，領匯旗下所有零售物業，包括151個商場及約330個停車場，將會設有符合《設計手冊2008》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領匯向委員保證，會定期發放新聞稿及在領匯網頁公布無障礙通道工程的最新計劃及進度，並會每季宣布即將開展無障礙提升工程的新一批物業名單，同時報告剛過去3個月的工作進度。

27. 委員從領匯及房署方面得悉，雙方已緊密聯繫，確保所有無障礙設施於兩者業權交匯的地方能有最佳銜接，可適切地滿足社區需要。領匯與房署於2011年年初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以檢討連接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進度和解決具爭議性的事項。領匯會定期向房署提供未來數個月將會開展改善工程的商場名單，從而加強統籌有關的工程計劃。

港鐵車站的無障礙程度

28. 港鐵表示，自1992年以來，已投放6億元進行無障礙改善工程，並會在未來5年再投放2億元，進一步提升無障礙設施，以利便有需要的乘客使用港鐵車站；該等設施包括客用升降機、輪椅升降台、輪椅輔助車、斜道及闊閘機等。委員認同平機會的意見，認為港鐵有責任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供無障礙設施。雖然港鐵一直有在港鐵車站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輪椅升降台，但委員普遍認為，該等設施未能完全切合殘障乘客的需要。此外，並非所有車站入口均能達到無障礙標準，而某些無障礙入口並非設於人流最多的地點。委員強烈呼籲港鐵加快為所有車站安裝客用升降機，尤其是荃灣線沿線車站，因為來往該線的年長乘客所佔的比例較高。

29. 港鐵表示，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港鐵的最終目標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每個車站設置一部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的升降機。至於加裝乘客升降機計劃，10個港鐵車站已完成有關工程，其餘的則於2015年完成。不過，一些早年興建的車站(尤其是炮台山站和天后站)，可加裝設施的空間有限，進行安裝工程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在金鐘站和鑽石山站的客用升降機，會在擴建工程進行期間安裝。

30. 港鐵指出，輪椅升降台的設計可供配備通用操作鎖匙的輪椅使用者自行操控。此外，殘疾人士如有需要使用輪椅輔助車或需要任何協助，可與車站職員聯絡，職員會盡快向他們提供協助。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港鐵車站等待使用輪椅升

降台和輪椅輔助車的時間相當冗長。港鐵認為，在某些情況下，若車站職員正處理其他事務，乘客或需稍候片刻。因此，港鐵呼籲乘客盡量提前致電有關車站，以便預先安排，從而縮短他們的等候時間。港鐵將於2012年額外招聘約500名車站職員，以加強車站服務。

31. 港鐵進一步表示，港鐵會定期與殘疾人士溝通，並會每年與團體代表舉行兩次會議。政府當局亦指出，運輸署轄下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不時討論有關公共交通機構(包括"港鐵")轄下處所及設施設置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

32. 雖然委員認同部分現有港鐵車站面對地理及空間限制等困難，因而局限了改善工程的範圍，但他們深信，新的鐵路項目(例如沙中線)應在設計階段全面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以確保車站及列車設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鐵路服務的設施。委員特別促請港鐵探討安裝可容納輪椅的寬闊自動扶梯的可行性，讓輪椅使用者可在港鐵車站內通行無阻。

公營醫院的無障礙程度

33. 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表示，自2010年，該局已開始進行檢討，研究並探討改善轄下醫院和診所的環境及設施的可行性，以期符合《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這項檢討已分3個階段開始進行。第一階段涵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截至目前為止，已有18間診所完成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另有14間診所亦會於2012-2013年度進行相關工程。醫管局擬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餘下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改善工程。第二階段涵蓋所有設有急症服務的醫院，有關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預計可於2014年第四季或之前完成。第三階段則涵蓋其餘醫管局管轄的醫院，而就評估這些醫院是否符合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要求的顧問服務，將於2012年第二季招標，以期在2013年年初完成。

34. 委員特別關注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通道事宜。委員察悉，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位於小山丘上，長者和病人須經斜坡或梯級前往診所，十分不便。委員詢問當局有關安裝升降機或搬遷診所的可行性。

35. 醫管局解釋，雖然局方負責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但有關通道並非位於其管轄範圍。醫管局已積極在運作上作出安排，以切合病人的需要。舉例而言，為需要協助前往該診所覆診的長期病患者提前安排救護車服務，以及在必要時協助召喚救護車服務的病人，以確保妥善照顧他們的需要。

36. 據政府當局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一直有就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附近的通道事宜進行協調，並曾討論多項方案，包括搬遷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安裝升降機通往該診所。雖然搬遷該診所的建議暫時並不可行，但運輸署已將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安裝升降機的建議，納入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遴選項目中。離島區議會已在其轄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通道事宜，以及考慮可行的解決方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結束後，就此事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公營學校的無障礙程度

3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140所公營學校仍未設置升降機，對殘障的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造成不便。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政策和計劃改善這些學校的無障礙程度。

38. 政府當局表示，140所公營學校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仍未設置升降機，其中6所學校的校舍為單層建築，無需安裝升降機。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當局會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計劃，在2013至2015年間為9所學校完成安裝升降機的工程。此外，6所學校將於2012至2017年間在校舍重建、重置或加建工程完成後設置升降機。其餘119所學校可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計劃申請改善工程以安裝升降機，當局會研究可否向這些學校撥款，以及安裝升降機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目前，約有30所學校已申請安裝升降機。按照現行做法，每個財政年度約有5所學校可獲資助安裝升降機。

39. 委員普遍認為，每個財政年度只有約5所學校安裝升降機，進度實在太慢。委員察悉這些學校部分屬官立學校，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加快進度，並主動為有關學校擬定改善工程計劃。

4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充分認同學校有需要改善無障礙程度。雖然個別學校基於種種原因而未有申請安裝升降機，但政府當局會積極為那些已申請安裝升降機的學校加快工程進度。政府當局會在接獲申請後，繼續探討工程的可行性，並根據既定準則，例如技術可行性、需要升降機的緩急程度、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題的辦法及撥款的數額，回應學校的要求。

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

41. 委員察悉，由2011年4月起，各政策局或部門均已委任一名定於首長級人員級別的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政策局和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並兼任政府網絡的部門聯絡人，以提

升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程度。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已在轄下每個場地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擔任場地無障礙事宜的前線聯絡人，並負責管理場地日常的無障礙事宜。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無障礙事宜為負責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和工作坊。政府當局認為，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將有助透過與市民接觸頻繁的部門提供服務，深化政府人員和市民大眾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

可獲豁免《建築物條例》規限的建築物

42.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於1997年前落成的建築物無須遵循《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加建無障礙設施。平機會認為，僅憑藉《殘疾歧視條例》作改善，已證明成效不彰，原因是民事訴訟冗長費時，而且《殘疾歧視條例》以處理投訴為基礎，意味着每次只能處理一項個別問題。委員詢問，對於平機會建議立法規定於1997年前落成的建築物須加建無障礙設施和遵循《設計手冊2008》，政府當局有何立場。

43.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和公營機構的一貫政策，是遵守《建築物(規劃)規例》及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所訂的現行設計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參考《設計手冊2008》的"作業範例"部分。《建築物條例》並沒有追溯力，在1997年前落成的私人樓宇業主可獲豁免遵循載於《設計手冊》的最新設計規定，除非他們就有關處所進行翻新或加建工程。在考慮應否強制規定大約3萬至4萬幢在1997年前落成的樓宇遵循《設計手冊2008》中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的最新標準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對公眾人士的影響。然而，所有曾進行重大改動的建築物均須遵循現行標準，提供通道和設施。

44. 委員從政府當局方面得悉，私人樓宇業主可在各項計劃下(包括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就樓宇維修新近推出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關於提供、改善和維修公用地方無障礙通道方面的經濟資助。另有兩個為類似目的而推行的計劃，分別為"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均由政府資助。目標大廈公用地方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改善工程，亦已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工程範圍。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每個住戶可獲最多16,000元的資助或維修費用的80%，以較低者為準。

4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和公營機構應率先採用更高的標準，在政府處所和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而非僅符合《設計手冊2008》所訂的最低要求。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時

間表，以檢討《設計手冊2008》中有關符合最新標準的規定，並考慮立法修訂《建築物條例》，規定於1997年前落成的建築物須加建無障礙設施和遵循《設計手冊》所訂的最新標準。

通用設計概念及原則

46. 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協調和跨界別的方式實現通用設計概念，以確保建築環境、產品和服務的設計，盡可能人人合用，無分老幼傷健，日後也不需要進行昂貴的調整或特別設計。鑒於人口不斷老化，加上殘疾人士數目日增，委員對於採納通用設計概念及原則為政府政策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擔當主動角色，在不同政策範疇推廣通用設計。

47. 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署於2011年出版《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更新版本，目的是為該署轄下的公共建築物和戶外項目推廣通用設計概念，重點在於規劃、建設和保持一個無障礙的環境。此外，房署自2002年起已在新建的公共屋邨採用通用設計概念。對於2002年前建成的公共屋邨，當局已經／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通用設計概念進行翻新工程。有關部門在推展通用設計概念時，在項目發展階段已徵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市民及殘疾人士)的意見。

48. 委員讚揚政府當局作出努力，在建築署轄下的新政府工程項目和新建的公共屋邨採用通用設計概念，但他們察悉並關注到，在新發展項目(例如啟德新郵輪碼頭項目和新的鐵路項目)提供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只符合《設計手冊2008》所訂的標準，而非採用通用設計原則。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在發展政府的新工程項目時充分落實通用設計概念，並推廣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及提高公眾對此的認識。

49. 政府當局向委員再次保證，其一貫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他們可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進出處所及使用設施，從而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及融入社會。

建議

50.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繼續致力識別在政府及非政府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有何未臻完善之處，並解決有關的問題；

- (b) 在政府的新工程項目中採用更高標準提供無障礙通道，而非僅符合《設計手冊2008》所訂的最低要求；
- (c) 在制訂和落實各項政策和發展政府的新工程項目時，採納通用設計原則，以建設無障礙的社區；
- (d) 立法規定於1997年前落成的建築物須加建無障礙設施及遵循《設計手冊2008》；
- (e) 在制訂政策和發展政府工程項目初期，聽取主要持份者(包括規劃師、設計師、市民大眾及殘疾人士)的意見，以創建共融社會；
- (f) 喚起公眾對建築物無障礙通道的意識，並灌輸正確態度，藉以提高建築物(包括私人物業)通道的無障礙程度；
- (g) 盡快完成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下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就其餘排名較低的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
- (h) 鑒於房委會和房署是租置計劃屋邨的大業主，應支持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就改善租置計劃屋邨的無障礙設施提出的建議；及
- (i) 在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坪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通道事宜。

51.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監察和跟進政府的整體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政府就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

52. 鑒於社會廣泛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事宜，以及所涉改善工程計劃的範圍，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建議，請事務委員會支持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向內務委員會申請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讓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察悉本報告的議案，使議員可以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徵詢意見

53.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通過其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4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中23項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成智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1年11月11日